**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**

一、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办理条件

申请人为境内机构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，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；

（二）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。

二、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开立核准办理材料

申请书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、服务贸易开展情况、拟开户银行、使用期限、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。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。）

三、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核准办理材料

申请书（列明变更事项，如：开户银行、收支范围、使用期限、需提高存放境外资金规模或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。申请书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。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申请变更登记。）

四、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开户信息备案办理材料

书面报告（需列明开户银行、账号、账户币种等信息）

五、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备案办理材料

书面报告（需列明变更信息）

六、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关户信息备案办理材料

境外开户行销户通知书

七、办理流程：

符合条件的境内机构，根据业务需求，持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。

八、法规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

2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。

九、受理部门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。

十、咨询电话

022-23209939。

十一、办理时限

自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

十二、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、下午14:00-17:00(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